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渝 05 强清 44 号

2025 年 4 月 29 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金吉鸟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吉鸟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清算一案。经过随机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本院指定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邹迎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